

新昌县国土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

2017年第7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》及国土资源部第39号令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定,经新昌县人民政府批准,我局决定于2017年8月2日上午10时,在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厅公开拍卖(挂牌)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出让地块概况及相关指标(见下表)

二、竞买资格及相关说明

1.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不设保留价。地块的规划要求以《规划设计条件书》为准。

2017年工7号准入行业为纺织、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,准入行业由新昌工业园区负责审查;2017年工8号准入行业为医药制造业,准入行业由新昌工业园区负责审查;2017年工9号准入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,准入行业由澄潭镇政府和高新园区负责审查;2017年工10号准入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,准入行业由七星街道和高新园区负责审查;2017年工11号准入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,准入行业由七星街道和高新园区负责审查;2017年工13号准入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,准入行业由七星街道和高新园区负责审查。

2. 竞买资格: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法人、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以申请参

加竞买。申请人可单独竞买,也可以联合竞买。需成立新公司的,凭工商管理部门《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》进行名称预约登记。如外地企业法人或自然人竞得土地进行房地产开发的,须在本县设立独立法人的新公司,凭工商管理部门《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》进行名称预约登记。

3. 土地使用条件:2017年经9号地块,根据新昌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([2013]34号)精神,定性为综合养老服务用地,且商业部分不得转让、不得分割销售;2017年工8号须一并购买地上建筑物,现有地上建筑物由中买者自行处置;2017年工9号、2017年工10号、2017年工11号土地使用者须先严格按照《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相关要求自行负责地质灾害的治理和配套建设。

本次出让的工业用地(2017年工8号除外)须执行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县工业项目节约集约用地的实施意见通知》(新政办发[2015]105号)文件的规定:新出让的工业用地,企业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须另行按每亩10万元的标准缴纳履约保证金,其中建设工期履约保证金为每亩8万元(每宗土地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)、投资强度履约保证金为每亩2万元。对不按期开工或达不到投资强度的,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。达到规定要求通过复核验收后履约保证金不计息退还。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,不予签订土地出让合同。

三、报名有关事宜

1. 报名地点: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(大道东路668号,客运东边站边)。

2. 报名时间:地块报名时间为2017年7月31日至2017年8月1日,具体报名工作时间为:上午8:30-11:30,下午3:00-5:00。

3. 报名者提交资料:竞拍者申请书;企业营业执照副本;企业代码证、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身份证;公章;保证金发票等有效证件原件(备好复印件)。委托代理人报名的还须提供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。缴款单位需与报名单位相一致。

4. 拍卖时间:2017年8月2日上午10时。如竞买不足三人的自动转为挂牌出让(拍卖公告期即为挂牌公告期)。拍卖的起始价即为挂牌起始价,已办理拍卖报名手续的竞买人即转为挂牌竞买人。挂牌报名时间顺延至2017年8月14日下午5:00止,挂牌起始时间为2017年8月2日上午10时至2017年8月15日上午10时止,挂牌时间终止后挂牌竞买人应现场签订成交确认书。

5. 拍卖地点: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(大道东路668号,客运东边站边)。

6. 保证金:土地保证金在报名截止前缴入交款账户(①-④任选)。其中2017年工8号地块中地上建筑物价格只能缴入交款账户⑤,余下土地保证金缴入交款账户(①-④任选)。竞得者的竞买保证金可抵算土地出让金,未成交者的保证金于拍卖(挂牌)结束后

次日起五日内不计息退还。成交后不按规定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,保证金予以没收,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7. 交款账号:报名截止前须缴纳保证金和交易席位费,保证金缴款账号:

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(收款单位:新昌县财政局33001656635050005397-310130);

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(收款单位:新昌县财政局1211028029000010454);

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(收款单位:新昌县财政局195252010400664330000000193);

④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(收款单位:新昌县财政局363658355188VA00003);

⑤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(收款单位:新昌县财政局1211028009049035619)。

8. 公告、拍卖申请表可在网上下载,下载地址:www.xcgt.gov.cn

咨询电话:县国土资源局0575-86240031 86250220

高新园区 0575-86292072
新昌工业园区 0575-86121366

四、本次拍卖(挂牌)详细情况请查阅本次拍卖(挂牌)须知资料。

新昌县国土资源局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日

地块编号	出让面积(㎡)	土地坐落	规划用途	出让年限	容积率	建筑密度	拍卖(挂牌)起始价(万元)	保证金(万元)	投资强度
2017年经9号	2784	新昌工业园区(2017)A地块	商业用地	40	1.5-1.6	不超过35%	256	52	
2017年经10号	39065	新昌工业园区砖瓦厂地块	居住、商业、办公混合用地	70、40	1.0-2.2	不超过35%	7980	1596	
2017年工7号	11345	香元村	工业用地	50	1.2-2.0	45%-60%	596	596	不小于324万元/亩
2017年工8号	316	京新药业股份公司内	工业用地	50	0.8-2.0	40%-55%	17(须一并购买地上建筑物价格0.9723万元)	17.9723(其中地上建筑物价格0.9723万元)	不小于396万元/亩
2017年工9号	4000	县定点屠宰厂后面	工业用地	50	1.0-2.0	40%-55%	228	228	不小于324万元/亩
2017年工10号	3336.9	县定点屠宰厂后面	工业用地	50	1.0-2.0	40%-55%	191	191	不小于324万元/亩
2017年工11号	6666.7	县定点屠宰厂后面	工业用地	50	1.0-2.0	40%-55%	380	380	不小于324万元/亩
2017年工13号	2649.6	高新园区2F地块	工业用地	50	1.0-2.0	40%-55%	152	152	不小于324万元/亩

新昌县国土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公示

(协议[2017]1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》等有关规定,本着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,以下地块为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,我局拟以协议方式出让供地。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:

拟协议出让的地块基本情况一览表

地块编号	地块位置	土地面积(公顷)	土地用途	出让年限(年)	出让价(万元)	拟受让单位
2017年工5号	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内	0.26201	工业用地	50	123	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

上述地块的公示有效期为10日,如有单位或个人对上述公示的内容有异议,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具名形式反馈给新昌县国土资源局纪检室,并注明联系方式。逾期视为无异议,公示届满我局将上述用地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。

特此公示。

联系人:国土资源局纪检室 0575-86230221
国土资源局土地利用科 0575-86240031 0575-86250220

新昌县国土资源局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日